

交自然资字〔2023〕263号

签发人：张五宁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出具交城县 2023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纳
入交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承诺的请示

交城县人民政府：

我县拟报批交城县 2023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按照上级部门要求，需县政府对涉及土地规划相关问题向省自然资源厅作出承诺，如下：

该批次属于政府统征的建设用地，建设地点位于天宁镇西汾阳村，用地总面积 2.67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703 公顷（其中林地 2.6703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新增建设用地 2.6703 公顷。该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与三条控制

线管控规则冲突。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当前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10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406号）等文件要求，我县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预支使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2.6703公顷，并将预支指标计入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空间规模及“一张图”实施监管。

妥否，请批示。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8日

交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